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41.6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账户(验资账号为:94110078801200000011)人民币43,841.6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72.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121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	–	已销户
合 计		42,669.60	–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旭升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420.00万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验资账号为:54010122000255000)人民币41,400.00万元。另扣减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6.1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6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54010122000255000	20,7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153474	20,583.87	–	已销户
合 计		41,283.87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4,93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3,750.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8,935.33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935.33万元。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935.3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7月12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86号)。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3,745.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1,843.3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人民币21,105.7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105.70万元。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5.7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841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不存在重大异常。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涉及的厂房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2020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2.30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9,000.00	2017.7.20	2017.10.19	4.6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5,000.00	2017.7.20	2017.10.18	4.60%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00	2017.9.30	2017.12.29	4.20%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日利盈2号	9,000.00	2017.10.19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5,000.00	2017.10.20	2018.1.18	4.15%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70455	5,000.00	2017.12.27	2018.3.30	4.51%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23期	5,000.00	2018.1.4	2018.4.4	4.70%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223期	5,000.00	2018.1.19	2018.4.19	4.70%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586期	5,000.00	2018.4.2	2018.7.2	4.71%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587期	5,000.00	2018.4.4	2018.7.4	4.71%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31	2018.11.1	4.74%~4.78%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18JG145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8.10	2018.9.11	3.8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30	2018.12.29	4.18%~4.22%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1.2	2019.1.31	3.99%~4.03%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12.29	2019.3.29	4.27%~4.31%	是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28	3,000.00	2019.1.31	2019.3.4	3.70%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4.1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0%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7.25	不定期,随时可取	2.50%	是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0.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0.3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7月13日,公司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8	20,000.00	2018.12.14	2019.5.15	4.3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2029	5,000.00	2018.12.14	2019.2.19	4.15%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8.12.18	不定期,随时可取	2.05%-3.05%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799	3,000.00	2019.2.21	2019.5.15	4.00%	是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69.6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750.42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080.82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83.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43.38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559.51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69.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5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度	16,181.79[注1]
		2018年度	14,889.71
		2019年度	12,67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36,769.60	36,769.60	37,777.07	36,769.60	36,769.60	37,777.07	1,007.47	2019年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5,973.35	5,900.00	5,900.00	5,973.35	73.35	2019年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	–	–	–	–	[注2]	–
4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	–	–	–	–	[注2]	–
合计			42,669.60	42,669.60	43,750.42	42,669.60	42,669.60	43,750.42	1,080.82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8,935.33万元。

[注2]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13,268.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367.47	6,367.47	是[注1]
2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	–	–	–	–	–	–	–	–

[注1]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分2年达产,第1年生产负荷为70%,第2年及以后年份为100%。第1年预计效益为7,973.00万元,第2年及以后年份预计效益为13,268.0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于2019年6月结束,2019年度预计效益为3,986.50万元。

[注2]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83.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4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度	1,428.75
		2019年度	40,414.63[注]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559.51	2020年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41,283.87	41,283.87	41,843.38	559.51	

[注]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21,105.70万元。

附件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18,672.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注]
–	–	–	–	–	–	–	–	
–	–	–	–	–	–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旭升转债"已提前赎回并摘牌,本次"旭升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14,702,7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600,000元增加至414,702,796元,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702,79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6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4,702,7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4,702,796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3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60,5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1,9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431万元,净资产金额8,746万元。2018年共承办6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6,81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毅彪、涂娟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	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罗毅彪、涂娟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	2017年12月7日	否
2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郭文令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从业经历:自200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5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鲍斯股份(300441)、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迦南科技(300412)等上市公司年报或资产重组审计;锦盛新材(已过会)、迦南智能、江苏富淼等拟上市企业申报审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甫荣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0多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麦格米特(002851)、今世缘(603369)、久吾高科(300631)、信隆健康(002105)、劲嘉股份(002191)、粤水电(002060)、高乐股份(002348)、鸿利智汇(300219)、华锦股份(000059)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4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11年10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8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旭升股份(603305)、浙江力诺(已过会)、跃岭股份(002725)等申报审计以及年报审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郭文令、拟签字会计师葛朋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甫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2020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如遇审计范围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公司审计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期限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决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在建项目自有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未来产业布局等因素,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0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